

(譯文)

來函檔號：SF2 to HAB/CR/1/20/154 Pt.6

本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72 6546

總頁數：3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长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余志穩先生：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在今天的會議上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9(1)(a)(ii)條(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現謹請閣下以法律草擬及政策觀點就隨函附上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供意見，該擬議的修正案旨在反映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建議。請閣下注意，由於擬議刪除第9(1)(a)(ii)條，條例草案亦須作出其他的相應修訂。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應我們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總主任(2)2

2002年12月20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1)	刪去(a)段而代以— "(a) 他是司法人員；"。
23(1)	刪去(a)段而代以— "(a) 他是司法人員；"。
附表 4 第 4 及 10 條	刪去該等條文。